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關連交易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持有人收購Red Mont HK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中涉及發行票據以償付代價。

提前贖回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提前贖回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本公司提前全額贖回票據，條件為本公司(a)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向持有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115,534,618股代價股份，以償還總未償還金額中的25,417,616港元；及(b)於完成日期基於全額轉換時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向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可轉換為61,538,461股換股股份的債券，以償還總未償還金額的餘額16,00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a)代價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86%；(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9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6%；及(b)換股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5%；(ii)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38,442,231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1.81%)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持有人。因此，持有人為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前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行使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代價股份及於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提前贖回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前贖回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特別審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持有人收購Red Mont HK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中涉及發行票據以償付代價。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提前贖回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提前贖回票據。

提前贖回協議

提前贖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Red Mont Global Limited(作為持有人)

總未償還金額

就提前贖回協議而言，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同意並確認，總未償還金額為41,417,616港元。在提前贖回發生的前提下，於提前贖回協議日期後，票據將停止產生任何利息。

提前贖回

根據提前贖回協議，雙方已同意本公司提前全額贖回票據，條件為本公司：

(a) 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向持有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115,534,618股代價股份，以償還總未償還金額中的25,417,616港元；及

(b) 於完成日期基於全額轉換時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向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可轉換為61,538,461股換股股份的債券，以償還總未償還金額的餘額16,00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結欠持有人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及清償，及票據亦將被視為就所有目的已經註銷。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完全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c) 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已向本公司遞交代價股份的申請，該申請已由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妥善填寫並簽署；

(d) 如有要求，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當局及／或其他第三方獲得與訂立及履行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

(e) 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提前贖回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及

(f) 持有人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提前贖回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列的條件。持有人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列的條件。除上述外，任何一方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若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完全豁免，則提前贖回協議將告終止並失效(若干仍將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雙方將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義務和責任，且雙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對提前贖回協議條款的任何先前違反的追究除外。

完成

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前提下，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

115,534,618股代價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86%；(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9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6%。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155,346.18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較：

(a)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即提前贖回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12.24%；

(b) 緊接提前贖回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溢價約12.24%；

(c) 緊接提前贖回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港元溢價約6.28%；及

(d) 每股資產淨值約0.42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新發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243,000元(相當於約495,194,310港元)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1,171,854,481股股份)折讓約47.62%。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及參考(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當前的股本市場狀況。經考慮以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來結付專業費用以及本公司就提前贖回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費用。每股代價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22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發行價的總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結欠持有人總未償還金額中的25,417,616港元。

代價股份的地位

於全數繳付後，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記錄日期位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分配。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債券的本金總額上限為16,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的100%全額面值，不附帶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申索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轉讓、抵押、擔保權益、業權留置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就以上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各債券持有人應始終與其他債券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且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形式及面額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隻面值為1,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每名債券持有人登記持有的債券向其發放一張證書。每隻可換股債券及每張證書都將按順序編號，並附上識別號碼，該號碼將記錄在相關證書上以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保存的債券持有人名冊中。

利息及到期日

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包括發行日)按債券未償還本金的年利率1.6%計息。利息應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可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較：

(a)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即提前贖回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32.65%；

(b) 緊接提前贖回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溢價約32.65%；

(c) 緊接提前贖回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港元溢價約25.60%；及

(d) 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42港元(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新發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243,000元(相當於約495,194,310港元)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171,854,481股)折讓約38.1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及參考(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當前的股本市場狀況。經考慮以上釐定換股價的基準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項，換股價將根據債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進行慣例調整：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成不同面值；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c)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配(包括現金或實物分配,以及任何財政期間賬目中記入或預留的任何股息)(不論以股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d)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將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宣佈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條件)百分之九十(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e)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兑換成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始可收取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債券條件)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之日市價(定義見債券條件)的百分之九十(90%);

(f) 倘及每當上文第(e)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收到步可收取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債券條件)低於建議修訂該等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之日市價(定義見債券條件)的百分之九十(90%);

(g)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當日每股股份市價(定義見債券條件)百分之九十(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

(h)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當日每股股份市價(定義見債券條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債券條件)的百分之九十(90%)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i)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換股價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根據其條款可兑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份認購權的證券,且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到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定義見債券條件)低於換股價,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到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定義見債券條件)低於換股價。

本公司將對換股價的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假設債券以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價格淨額為0.26港元。

轉換權

在遵守債券列明的程序的前提下，每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條件是：

(a) 除非是將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金額進行轉換，否則任何轉換每次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

(b) 若行使轉換權後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i) 將導致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

(ii) 本公司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為符合上市規則，不低於一定比例的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

根據此項轉換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限於本公司合理認為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所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於全數行使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1,538,461股換股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5%；(ii)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

贖回

本公司應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於到期日全額支付之前的應計利息來贖回債券。

本公司應有權於完成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付債券。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付債券，惟若出現債券條件中列明的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未償付債券。

轉讓

債券僅可轉交或轉讓予：

(a) 持有人的聯繫人，條件是若該受讓人不再為持有人的聯繫人，則須將債券轉讓予持有人的另一位聯繫人；或

(b) 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其他受讓人(該受讓人無論如何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在每種情況下(如有要求)，均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根據上述條款，債券可就其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本公司將協助進行債券的任何此類轉交或轉讓，包括向聯交所作出必要的申請以獲得所述批准。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猶如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於該日期已經發行，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經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氮化鎵芯片、裝置及電源模組。

持有人

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佈日期，詹先生及其關聯人於合計138,442,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81%。

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票據，作為收購Red Mont HK Limited全部股權的代價，票據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到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增強其產品組合並擴大其生產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將其財務資源用於(i)新半導體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及(ii)購置生產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

提前贖回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可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完成票據的全額清償。於完成後，總未償還金額的大部分將通過發行及分配代價股份來結算，無需任何現金支出，從而保留資金用於半導體研究及開發以及設備採購。通過代價股份進行無現金結算，不僅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改善了淨資產狀況，亦大幅減少了債務，將進而提升資產負債比率。代價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8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7%。因此，財務狀況的改善乃於無需大幅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將原先的票據替換為兩年期債券，延長債務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利率從每年2%降低至1%，從而讓本集團在管理債務架構時擁有更多緩衝與時間，同時降低本集團的持續融資成本。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提前贖回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於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債券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於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債券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38,442,231	11.81%	138,442,231	10.75%	138,442,231	10.26%
持有人	—	—	115,534,618	8.97%	177,073,079	13.13%
小計	138,442,231	11.81%	253,976,849	19.73%	315,515,310	23.39%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2)]	125,625,000	10.72%	125,625,000	9.76%	125,625,000	9.31%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3)]	146,745,442	12.52%	146,745,442	11.40%	146,745,442	10.88%
Rosyfeild Limited[(3)]	22,918	0.00%	22,918	0.00%	22,918	0.00%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3)]	7,640	0.00%	7,640	0.00%	7,640	0.00%
Qin Xiaolu女士	6,485,500	0.55%	6,485,500	0.50%	6,485,500	0.48%
小計	278,886,500	23.80%	278,886,500	21.66%	278,886,500	20.67%
董事						
徐志宏博士[(4)]	937,500	0.08%	937,500	0.07%	937,500	0.07%
趙奕文先生[(4)(5)]	21,156,250	1.81%	21,156,250	1.64%	21,156,250	1.57%
李陽先生[(4)]	937,500	0.08%	937,500	0.07%	937,500	0.07%
鄒海燕先生[(6)]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0,000	0.02%
蕭妙文先生[(6)]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0,000	0.02%
劉皖文女士[(6)]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0,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730,744,500	62.36%	730,744,500	56.76%	730,744,500	54.17%
總計	1,171,854,481	100.00%	1,287,389,099	100.00%	1,348,927,560	100.00%

附註：

1.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持有。

2.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持有，彼為Qin Xiaolu女士之女。

3.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Rosyfeild Limited及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由Qin Xiaolu女士全資擁有。

4.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位董事獲配發及發行937,500股新股份。

5. 趙奕文先生所持有的21,156,250股股份中，包括由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0,218,750股股份，該公司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6.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位董事獲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新股份。

7. 百分比數字經約整調整，總和可能並非為100%。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38,442,231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1.81%)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持有人。因此，持有人為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前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行使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代價股份及於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提前贖回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詹先生、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提前贖回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詹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提前贖回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前贖回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特別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1.6%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到期，為記名形式，將由本公司設立並向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用於清償部分總未償還金額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指	完成提前贖回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完全豁免後，處於第五個營業日(或持有人與本公司可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的日期
「條件」	指	提前贖回協議中所載列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提前贖回協議按發行價向持有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15,534,618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	指	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債券，對票據進行全額提前贖回

「提前贖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持有人就(其中包括)提前贖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提前贖回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提前贖回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Red Mo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對於提前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須放棄表決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雙方可不時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詹先生」	指	詹海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81%，及為持有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向持有人發行的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兑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總未償還金額」	指	票據下的總未償還金額，即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提前贖回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以其他方式兑換。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